

##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**（一）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董事会认真审阅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，认为编制要求和审批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1-6月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。

**（二）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**

### **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7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7日